

珠海市商务局职能配置和内设机构

一、市商务局主要职责

(一) 拟订商务和口岸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拟订全市商务和口岸发展战略、规划、计划。

(二) 拟订市场体系建设、内外贸易发展、投资的政策措施，加快推进现代市场体系建设，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优化商贸流通产业结构。

(三) 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城乡市场发展的政策。拟订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推进农村市场体系建设。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促进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进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发展。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化。促进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行业发展。

(四) 拟订并组织实施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促进贸易增长方式转变，指导和协调贸易促进体系建设。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推进外贸

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品牌建设。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指导和协调应对贸易纠纷等工作。负责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

(五)牵头拟订商贸服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依法监督管理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

(六)牵头拟订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指导服务贸易领域的对外开放，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推动建设服务外包平台。牵头拟订物流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负责促进全市会展业发展。

(七)牵头拟订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和平台建设。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推进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

(八)拟订促进外商投资发展和改善外商投资环境的政策措施。指导和协调外商投资促进工作，筹划大型外国投

资促进活动。承担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负责商务和口岸重要外事活动。管理驻外经贸代表机构。

(九)参与拟订外商投资政策，依法管理外商投资企业和项目有关事项，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有关法律法规情况。指导加工贸易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工作。推动自由贸易试验区建设相关工作。协调有关开发区相关工作。

(十)拟订有关经济合作的规划、政策和对外投资计划。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拟订商务交流计划，推进海外经贸网络建设。统筹、指导和监督有关交易会、展览会等活动。承担与港澳台经贸合作和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工作。推进区域经贸合作相关工作。管理国内城市、国内企业设立的常驻代表机构（办事处）。

(十一)拟订口岸建设和对外开放规划、计划；负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组织推进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承办珠港、珠海和跨区域口岸合作事宜。依法监督管理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

业工作。协调管理港澳车辆进出口岸。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工作。

(十二)负责本部门主办的商务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和招商活动的安全监督管理工作，配合有关部门开展外商投资、商贸流通企业安全生产监督管理工作，负责口岸职责范围内的安全生产工作，保障口岸的安全畅通。

(十三)完成市委、市政府和上级有关部门交办的其他任务。

(十四)职能转变。优化商务、口岸资源配置，推进内外贸融合发展，发展更高层次的开放型经济，推动形成全面开放新格局。强化事中事后监管，把更多行政资源从事前审批转到加强事中事后监管上来。

二、市商务局设下列内设机构

(一)办公室。负责文电、会务、机要、档案等机关日常运转工作。承担保密、信访、政务公开、督查督办、应急、后勤等工作。承担机关财务、信息化和资产管理等工作。统筹扶贫、安全生产工作。

(二) 统筹规划科。拟定和组织实施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规划和年度指导性计划，监测分析商务和口岸宏观运行情况。拟订全市商务经济指标，协调相关考核工作。组织研究对外开放、商务和口岸发展重大问题，提出相关对策建议。承担宣传(含新媒体、网站)、信息、综合性材料起草和有关统计分析等工作。

(三) 政策法规科。组织拟订有关地方性法规、规章草案。承担规范性文件的合法性审查工作。负责行政复议、行政诉讼及听证工作。开展法制宣传工作。负责有关政策文件备案、评估、清理工作。审核区域经贸合(协)作协议、经贸政策文件。会同有关部门处理涉外知识产权和贸易纠纷。负责落实本部门行政执法责任制工作。组织推进本部门行政审批制度改革及职能转变相关工作。统筹人大代表建议、政协委员提案办理工作。统筹管理内外经贸发展和口岸专项资金，组织专项资金和直属(派出)单位财务检查、内部审计工作。

(四) 市场建设科。牵头拟订国内市场布局、开拓规划和计划并组织实施。牵头拟订有关健全和规范商品市场体

系的政策。指导批发市场规划和城市商业网点规划、商业体系建设。指导社区、农村商业发展。拟订并组织实施规范市场运行、流通秩序的政策措施。推进商贸流通标准化。统筹消费促进活动，承担商贸服务业(含批发、零售、家政、餐饮、住宿业等)发展、管理等相关工作。推行连锁经营、商业特许经营等现代流通方式，深化商贸流通体制改革。推动流通业品牌建设。推动商务领域信用建设和流通领域肉菜追溯体系建设。监测分析市场运行态势。

(五)贸易促进科(市机电产品进出口办公室)。拟订对外贸易发展和国际市场开拓规划、计划并组织实施。落实对外贸易促进政策，指导协调全市对外贸易促进体系建设，优化对外贸易发展环境。调整对外贸易商品结构，促进对外贸易发展方式转变。组织实施科技兴贸战略，指导、协调、推进外贸转型升级基地和外贸品牌建设工作。承担机电和高新技术产品贸易促进工作。组织实施进出口商品目录。指导和协调对我市出口商品的反倾销、反补贴、保障措施调查的应诉及相关工作。指导和协调国外贸易壁垒、产业安全应对工作。监督协调机电产品国际招投标工作。

(六) 贸易管理科(服务贸易科)。负责流通行业发展工作。依法对拍卖、汽车流通和旧货流通业等进行监督管理。推进再生资源回收利用体系建设，指导和管理再生资源回收工作。承担企业申请限制类商品进出口经营资质相关工作。组织实施重要工业品、原材料和重要农产品(除粮食、棉花外)进出口计划以及进出口商品配额、关税配额计划。牵头拟订商贸服务、服务贸易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并组织实施。承担服务贸易进出口管理、统计工作。拟订服务外包发展规划和政策，推动服务外包平台建设。提出促进商贸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建议。牵头拟订物流业、会展业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

(七) 电子商务科(电子口岸科)。拟订有关电子商务发展规划、计划和政策措施并组织实施。推动电子商务服务体系 and 平台建设。促进电子商务推广与应用。促进网络零售、电子商务服务业等多业态发展。承担跨境电子商务、电商统计分析相关工作。推进珠海跨境电子商务综合试验区建设。统筹推进电子口岸建设和口岸信息化工作。

(八) 投资促进科(驻外管理科)。牵头拟订本市促进投

资发展和优化营商环境的政策措施。统筹拟订本市招商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指导和协调投资促进工作。筹划大型投资促进活动。建立和完善投资促进工作机制。统筹重大项目对外招商和跟踪服务工作。负责商务和口岸的重要外事活动。负责驻外经贸代表机构有关管理工作。

(九) 外资管理科(行政审批服务科)。拟订外商投资政策措施。拟订年度外商投资指导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对外商投资项目相关活动进行监督管理。依法监督检查外商投资企业执行法律法规和合同、章程的情况并协调解决有关问题。承担外商投资统计工作。指导加工贸易转型升级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加工贸易进出口和统计工作。负责有关开发区建设发展的政策引导和协调、指导和管理工
作。负责行政审批、窗口服务、网上办事管理工作。

(十) 经济合作科。拟订有关经济合作规划、政策和对外投资计划并组织实施。依法管理、监督和服务对外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等对外经济合作业务。承办外派劳务和境外就业人员权益保护相关工作。承担对外直接投资、对外承包工程、对外劳务合作和境外就业统计工

作。指导开展对外援助业务，推进海外经贸网络建设。组织拟订商务交流计划，统筹、指导、监督本单位赴外地举办或参加的交易会、展览会、展销会、洽谈会等活动。承担本市与港澳台经贸合作及粤港澳大湾区建设相关工作。负责区域经贸合作、协作相关工作。承担国内城市、国内企业在本市设立常驻代表机构(办事处)管理工作。

(十一)陆空口岸科。承担陆空口岸开放有关规划、计划工作。承担陆空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及启用验收。负责陆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负责陆空口岸信息收集和分析工作。组织推进陆空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承办珠港、珠澳和跨区域陆空口岸合作事宜。负责港澳出入境车辆进出口岸有关协调管理工作。负责陆空口岸文明共建工作。

(十二)港口口岸科。承担港口口岸开放有关规划、计划工作。承担港口口岸开放的协调服务和启用验收。负责港口口岸查验配套设施规划、建设和通关协调服务工作。组织推进港口口岸查验方法、监管模式改革创新，承办珠港、珠澳和跨区域港口口岸合作事宜。负责港口口岸信息

收集和分析工作。依法监督管理本市沿海设立挖砂采石出口作业点及港澳籍小型船舶进出本市沿海挖砂采石作业点作业工作。负责港口口岸文明共建工作。

(十三)人事科。负责机关和指导直属单位党群、纪检监察、干部人事、机构编制、劳动工资、离退休人员服务等工作。